东财中证全指食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财中证全指食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中证食品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74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财中证全指食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财中证全指食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80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8		
份额类别	东财中证食品指数 A	东财中证食品指数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52,149,920.60	275,202,096.68	327,352,017.28

（单位：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06.43	58,171.45	58,877.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2,149,920.60	275,202,096.68	327,352,017.28
	利息结转的份额	706.43	58,171.45	58,877.88
	合计	52,150,627.03	275,260,268.13	327,410,895.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

（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